

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

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 00390 號

一、主旨：

本公司自 114 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 114 年第三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。

(三) 新任簽證事務所及會計師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會計師

(四) 特此公告。